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3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鄭敦謙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七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七年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五)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九頁至第十一頁）。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十二頁）。

第三案：一〇七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三次辦理之。

(二)自107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後尚未洽談合適之投資人且期限將屆，此案於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七年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692,356,093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28,972,790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於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九頁至第十一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十三頁至第二十七頁）。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95,017,104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二十八頁）。

(二)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通過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應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二十九頁至第三十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應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三十一頁至第四十二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應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龔行憲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倪慎如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上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一併說明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	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無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3.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發行總額：擬發行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單位，每單位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因獲配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計 3,000,000 股。
- (三)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1/3。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1/3。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1/3。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
 - (a)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本案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c)本案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d)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實際上被授與的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

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以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9160%(以 108 年 5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880,279 股計算)。另暫以 108 年 4 月 1~30 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25.45 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5.45 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8 年~111 年分別為：0.1134 元、0.3879 元、0.1719 元、0.0601 元，暫估費用化總數約計 76,350 千元，108~111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1,664 仟元、40,296 仟元、18,027 仟元及 6,363 仟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擬訂定本公司「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附件八)(議事手冊第四十七頁至第四十九頁)。
- (八)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將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故擬解除以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擔任職稱
龔行憲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治平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公司營運狀況較前一年雖略有改善，但一來中國大陸光纖到戶市場受到年初「中興事件」的影響，供應鏈產生嚴重失衡的現象，市場需求低迷導致訂單因而被取消；二來因人民幣大幅貶值以致造成公司產品報價上形成無法承受的相對劣勢。公司基於經營策略的考量，毅然決定退出低速 PON 市場的競爭，轉而積極經營高速元件更具成長性的市場。也由於必須反應低速 PON 存貨市場價格趨勢，導致營運上產生了鉅額的虧損。100G 雲端運算產品經克服各種挑戰後，終於 106 年起開始穩定量產，並持續提升出貨量，對公司 107 年營運成果有顯著的挹注。此外，公司自行研製之 25G DFB 雷射二極體也開發成功，且經由客戶的小批量生產，相信於 108 年應可對公司營運產生極為正面的助益。

民國 107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

自 105 年起公司深切體認到低速光纖到戶產品市場生態已產生不可逆之變化，對公司產品造成極為負面之競爭條件，自 106 年起開始降低對光纖到戶產品營收之依賴度，除積極開發 25G 之高速產品外，公司更持續深化 100G 雲端運算產品的量產能力，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良率與提升產品品質的作業。惜因退出低速 PON 市場而須反應低速 PON 存貨市場價格趨勢，導致 107 年營運產生巨大金額的虧損。

2.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5.25億元，106年度為新台幣16.67億元，衰退9%。107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95億元，相較於106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59億元，衰退5%。107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6.95)元，相較於106年度為新台幣(8.05)元，減少衰退14%。

107年度營業結果因為應用於光纖到戶低速PON產品市場價格持續滑落且存貨成本高，又因反應低速PON存貨市場價格趨勢，仍持續106年衰退。

3.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107年度光纖到戶產品價格持續滑落以及出貨量低迷，且存貨成本高，以致107年度毛利率為(29%)，較106年度毛利率為(14%)下降，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07億元，相較於106年度新台幣1.32億元減少19%，乃因多項研發產品進入驗證階段，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少。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開發 25G PD 以及 PD array (1x4)、10G EPON (XGS-PON)應用之 10G 1270nm DFB 以及 10G APD、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100G PSM-4 或 CWDM-4 之 25G DFB、CW High Power DFB 以及適用於下一代光纖到戶的 10G BOSA。
- b. 持續開發工規 25G DFB、25G APD、50G PD 以及 25G TOSA 及 ROSA 將可適用於未來 5G LTE 的應用，此外，亦持續開發 10G 1550nm EML-DFB 以及 25G 4λ EML-DFB 供數據中心 400G 應用。

107年度公司經營成效不如預期，主要是公司決定退出低速PON市場進而轉向高速元件應用的市場，形成一個過渡時期的經營狀態，不但需提升公司內部各方面技術能力外，客戶也由原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的型態，轉向美國、韓國等國家。公司除了更積極布局極具

成長潛力的高速數據中心產品外，也積極開發適用於 5G 基地台通訊的各型產品應用。我們深信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仍然樂觀可期，公司內部所進行的調整、改善及提升經營績效的成果定可於 108 年度顯現。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全體經營團隊定將齊心齊力積極儘速達成營運目標，以不負股東們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期待，我們自我期許在不久的未來公司將回歸獲利以及創造股東報酬的良好傳統。

董 事 長 鄭敦謙



總 經 理 倪慎如



會 計 主 管 林小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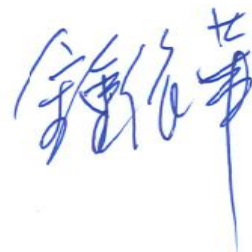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鍾依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682	16	301,62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2,035	10	380,643	13
130X 存貨	330,012	14	745,375	25
1410 預付款項	3,616	-	6,7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2	1	35,576	1
流動資產合計	951,907	41	1,469,976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7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09	55	1,442,474	49
1780 無形資產	3,644	-	6,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55	2	48,96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5,682	59	1,497,819	51
資產總計	\$ 2,317,589	100	2,967,7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遞延收入	2313		2313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25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40		2540	
長期借款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2		5,100	
負債總計	1,180,528	51	1,481,045	50
權益：				
股本	1,028,973	44	909,716	31
資本公積	805,912	35	801,515	27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889	4
待彌補虧損	(692,355)	(30)	(341,377)	(12)
其他權益	(5,469)	-	(3,993)	-
權益總計	1,137,061	49	1,486,75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7,589	100	2,967,795	100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25,075	100	1,666,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71,962	129	1,894,555	114
營業毛損	(446,887)	(29)	(227,762)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97	1	88,390	5
6200 管理費用	131,129	9	136,4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500	7	132,0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4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46,779	16	356,836	21
營業損失	(693,666)	(45)	(584,59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33	2	(40,920)	(3)
7050 財務成本	(13,869)	(1)	(22,4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32)	(1)	-	-
7100 利息收入	634	-	1,721	-
	(934)	-	(61,660)	(4)
7900 稅前淨損	(694,600)	(45)	(646,25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17	-	12,568	1
本期淨損	(695,017)	(45)	(658,826)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	-	2,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0)	-	2,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	-	(1,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	-	(8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4)	-	2,0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021)	(45)	(656,772)	(4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6.95)		(8.0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	(10,680)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	-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851)	-	-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851)	-	-	(656,772)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	-	(2,298)	4,1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7,873	7,87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41)	(3,422)	-	-	-	-	-	2,697	(1,5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	(2,408)	1,486,7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951	(220,488)	(1,585)	(2,951)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695,017)	(695,017)	-	-	-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	(290)	(714)	-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5,307)	(695,307)	(714)	-	-	(696,0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0,889)	120,88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0,489)	-	220,489	-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220,489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83	-	-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493	-	-	-	-	-	-	7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1,409	1,4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0)	(1,290)	-	-	-	-	-	780	(1,0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董事長：鄭敦謙



會計主管：林小喬



經理人：倪慎如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600)	(646,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8,669	234,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迴轉/呆帳費用提列數	(15,147)	62,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415	8,674
存貨報廢損失	130,786	96,12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73
減損損失	16,9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9	7,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376	3,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7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80	21
處分投資利益	(40,631)	-
利息費用	13,869	22,461
利息收入	(634)	(1,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3,465	438,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415	(35,763)
存貨	55,349	(66,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4	3,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248	(99,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932)	24,903
合約負債—流動	49,57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94)	(10,770)
其他	(616)	(6,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63)	7,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385	(91,916)
調整項目合計	728,850	346,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250	(299,640)
收取之利息	635	1,722
支付之利息	(9,695)	(8,160)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90	(306,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1)	(95,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23	72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7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5)	(19,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54)	(13,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45)	(128,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98,687)	264,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38,605)	24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160
現金增資	331,000	510,0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贖回公司債	-	(805,394)
其他	(1,020)	(1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88	197,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6)	(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57	(237,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25	539,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82	301,62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682	16	298,194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2,035	10	380,2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4,4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630	-
130X 存貨	330,012	15	733,686	25
1410 預付款項	3,616	-	6,5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2	1	34,281	1
流動資產合計	951,907	42	1,477,096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09	56	1,425,325	48
1780 無形資產	3,644	-	6,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55	2	46,88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308	58	1,478,596	50
資產總計	\$ 2,277,215	100	2,955,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527,257	23	1,263,499	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897	28	205,443	7
負債總計	1,140,154	51	1,468,942	50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十三))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10		331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3350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028,973	45	909,716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7,215	100	2,955,692	100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俱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22,592	100	1,660,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51,113	128	1,860,291	112
營業毛損	(428,521)	(28)	(199,507)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92	1	87,499	5
6200 管理費用	117,641	8	121,5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500	7	132,09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7,362	16	341,187	20
營業損失	(675,883)	(44)	(540,69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23)	-	(42,027)	(3)
7050 財務成本	(13,850)	(1)	(22,4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08	-	(42,782)	(3)
7100 利息收入	748	-	1,706	-
	(18,717)	(1)	(105,564)	(7)
7900 稅前淨損	(694,600)	(45)	(646,25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17	-	12,568	1
本期淨損	(695,017)	(45)	(658,826)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	-	2,905	-
	(290)	-	2,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	-	(1,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	-	(8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	-	2,0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021)	(45)	(656,772)	(4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6.95)		(8.0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損	738,577	314,405	435,294	(734)	-	(10,680)	1,623,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58,826)	(658,826)	-	-	-	(658,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	2,905	(851)	-	-	2,054		
現金增資	-	(655,921)	(655,921)	(851)	-	-	(656,772)		
限制員工股票發行	170,000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股票攤銷	2,080	-	-	-	-	(2,298)	4,160		
註銷限制員工股票	-	-	-	-	-	7,873	7,87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1)	139	139	-	-	2,697	(1,5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09,716	801,515	(220,488)	(1,585)	-	(2,408)	1,486,75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9,716	801,515	(217,537)	(1,585)	-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695,017)	(695,017)	-	-	-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90)	(290)	(714)	-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307)	(695,307)	(714)	-	-	(696,0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0,88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0,489)	220,489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83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493	-	-	-	-	760		
限制員工股票攤銷	-	-	-	-	-	1,409	1,409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510)	(1,290)	-	-	-	780	(1,0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692,355)	(2,299)	-	(219)	1,137,061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600)	(646,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5,207	222,6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迴轉/呆帳費用提列數	(871)	62,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676	8,548
存貨報廢損失	121,763	96,12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68	(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08)	42,782
減損損失	16,9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9	7,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376	3,684
利息費用	13,850	22,461
利息收入	(748)	(1,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2,863	468,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446	(49,849)
存貨	52,235	(78,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15	5,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896	(123,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98)	22,427
合約負債—流動	49,57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26)	(9,601)
其他	(918)	(4,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63)	8,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733	(115,272)
調整項目合計	754,596	353,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996	(292,596)
支付之利息	(9,676)	(8,160)
收取之利息	603	1,662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23	(299,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68)	(92,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7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45)	(10,2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4)	(1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0)	(12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20,000)	264,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38,605)	240,000
現金增資	331,000	51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160
贖回公司債	-	(805,394)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其他	(1,020)	(1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5	197,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88	(223,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194	521,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82	298,194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追溯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數	2,951,011
調整後期初餘額	2,951,011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000)
107 年度稅後淨損	(695,017,10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92,356,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107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 <u>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u>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法，且因應公司業務需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合公司法修法
第四條之四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法，且因應公司業務需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法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法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 <u>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u> 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	文字調整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第廿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公司法修法，且因應公司業務需求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u><u>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新增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性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則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則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6.若係向關係人交易，應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8.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6.若係向關係人交易，應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8.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1~5 略</p> <p>6.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1~5 略</p> <p>6.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及設備暨其他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五)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五)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六條	<p>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二)~(四)略</p>	<p>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
第七條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三)略</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三)略</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託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託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明確外部官家責任修訂之。
	<p>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p> <p>民國 99.06.24 訂立</p> <p>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p> <p>民國 100.06.23 第二次修正</p> <p>民國 101.06.22 第三次修正</p> <p>民國 102.06.25 第四次修正</p> <p>民國 103.06.24 第五次修正</p> <p>民國 106.05.26 第六次修正</p> <p>民國 108.06.14 第七次修正(擬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p> <p>民國 99.06.24 訂立</p> <p>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p> <p>民國 100.06.23 第二次修正</p> <p>民國 101.06.22 第三次修正</p> <p>民國 102.06.25 第四次修正</p> <p>民國 103.06.24 第五次修正</p> <p>民國 106.05.26 第六次修正</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1.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3.	3. 權責：本辦法由財會處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會處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3. 權責：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文字調整
4.1	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且須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u>帶與對象</u> 以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u>二</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四</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五</u>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u>六</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文字及項次調整，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5.4.3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一</u> 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5.4.7	<p>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5.5.7	<p>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處或其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或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第 3 條等文字修正。</p>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5.7.4	<p>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5.7.6	<p>5.7.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7.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5.9.1	<p>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母公司</u>淨值為計算基準。</p>	<p>文字調整</p>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7.1	<p>7.1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7.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p>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06.24 訂立 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2.6.25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8.6.14 第三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99.06.24 訂立 民國99.12.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102.6.25 第二次修正</p>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實際上被授與的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參佰萬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2.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3.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二)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受限制之權利

- 一、於前條所訂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訂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及辦理股份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僱、資遣、留職停薪、退休、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僱、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僱或資遣者，於離職、解僱或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者，自該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加計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給。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計算其已完成既得期間比例之股份予員工領回，

其餘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 四、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既得條件者，按死亡日計算其已完成既得期間比例之股份予員工之繼承人領回。如係因公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須俟既得條件期滿日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 五、受職業災害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須俟既得條件期滿日始得全數領回。
- 六、調職：如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時，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理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保管契約及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改

- 一、本辦法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肆、附錄

附錄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須依據上述第(一)款規定外，另應遵循下列法令：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和「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2.證期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
-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發佈「上櫃公司常見之內控缺失檢討-從事衍生性商品常見缺失」。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則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6. 若係向關係人交易，應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 四 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以上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含)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 3 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對子公司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Corporat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Corporat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述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6.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設備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四)規定辦理。

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託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操作之契約額度以其累結餘不超過風險部位之100%為限。
(在此所謂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但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主管共同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同意。

 - 1.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50%。
 - 2.單筆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30%。
-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資料，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 06. 24 訂立

民國 99. 12. 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0. 06. 23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1. 06. 22 第三次修正

民國 102. 06. 25 第四次修正

民國 103. 06. 24 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6. 05. 26 第六次修正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4. 定義：

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 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五、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 六、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4.2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4.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對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依 5.3 之規定辦理。

5.1.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5.2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 5.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 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財務部應將該筆貸款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記錄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8.1)上，經權責主管簽核，使其了解資金貸放及回收狀況。

5.3.4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相互關係、保證種類、理由及金額，請董事長決行。

5.3.5 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8.2)上，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

5.3.6 印鑑保管及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或簽名。

三、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分別保管，且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用印及保管作業。

四、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背書保證之限額：

- 5.4.1 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5.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
- 5.4.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4.5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 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 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5 已貸與金額或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5.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5.5.4 若借款人逾期未歸還公司所貸資金時，財務部應以書面簽呈，詳明原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洽公司權責單位進行債權處理程序。
- 5.5.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5.6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或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5.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9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5.6.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

5.6.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計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5.6.4 展期：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展期續約。

5.7 應公告申報之程序

5.7.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背書保證餘額。

5.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9.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9.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及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10 罰則

相關作業人員（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任用管理辦法」處罰之。

6. 相關附件：任用管理辦法

7. 實施與修訂

7.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使用表單

8.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8.2 背書保證備查簿

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 06. 24 訂立

民國 99. 12. 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2. 6. 25 第二次修正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2,897,27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2. 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388,142	1.35
董事	龔行憲	1,843,339	1.79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3,148,731	3.06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17,000,000	16.52
董事	倪慎如	970,304	0.94
董事	郭治平	468,253	0.46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818,769	24.12

備註：

- 1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法人董事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及獨立董事鍾依華為本屆新任董事，舊任董事陳五福及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龔行憲董事續任董事長，龔行憲董事長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鄭敦謙董事擔任董事長。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